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224號

債 權 人 亨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雪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嘉成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張嘉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、釋明請求利率為何（法定利率為5%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